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實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實施單位及(或)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預求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一、安全衛生組織	『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調查表』填報，變更人員、設備異動情形。	配合各處室主管、各學群科人員更動及各單位新增設之設備，填妥此表送實習處備查。	全校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	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。	上網公告或印製成冊發送教職員查照遵行實施。	全校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實施職業災害統計。	各適用單位、場所按月統計陳報備查。	實習處人事室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實施災害調查分析。	發生災害時由各適用單位實施調查分析，並將調查報告送實習處備查。	全校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召開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	每 3 個月召開 1 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置備會議記錄備查	實習處			V			V			V			V		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實施單位及(或)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預求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	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由實習處統籌規劃辦理，未依規定時程參訓人員，擇期補訓。實施記錄、受訓人員名冊及課程表記錄、備查。	各適用場所、實習處		V						V	V					
	實施消防演習及訓練	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統籌辦理	學務處、總務處		V	V						V	V				
	實驗室、實習工場急救訓練	由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規劃實習處協助辦理	學務處衛生組、實習處									V	V	V			
四、安全衛生檢查	實施工場安全衛生巡視檢查	每學期定期實施各實習工場巡視檢查	實習處			V			V			V			V		
	危險設備自動檢查(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)	各適用單位、場所如有法令指定危險性設備，應依「職安法」、「職安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。檢查記錄保存三年備查。	各適用單位、場所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用電設備定期檢查(高壓電、低壓電)	委託機電顧問公司實施	總務處		V	V											
	消防設備(含滅火器、消防栓…)定期檢查	委託消防專業公司實施。	總務處		V	V											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實施單位及(或)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預求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	檢討、購置防護具(安全帽、安全眼鏡、耳罩、防護手套、安全鞋、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)	各適用場所斟酌需要自行添購	各適用場所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五、健康管理	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	新進人員於報到時併同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表、檢查記錄保存備查	新進人員、人事室							V	V						
	實施在職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	40 歲以下每 5 年 1 次 40~65 歲每 3 年 1 次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	人事室、健康中心								V	V					
六、安全衛生活動	配合政府加強實習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	配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實施	各適用單位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張貼各種海報、標語，並經常更新安全警語	張貼於工作場所明顯處	各適用單位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	利用網路提供安全衛生資訊。	公告於本校網頁	實習處、人事室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	